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本函檔號 OUR REF : AM 12/03/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5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繼昨日發出的同一系列函件，現特提供額外資料，供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目委員會”)研究上述報告書時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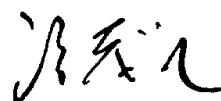
正如我在2003年5月22日的函件中指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管理及財政自主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使此等自主權時，從來都清楚明白有需要節約資源。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9年以來，一直審慎管理其財政資源。

雖然行政管理委員會緊記《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即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應大致上與公務員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相符，但行政管理委員會確實曾更改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使其在若干情況下較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遜色。舉例而言，職員須署任超過3個月才獲發放署任津貼(有別於政府要求署任期滿1個月便發放津貼的做法)，以及聘用期少於3年的臨時職員不獲發放約滿酬金(有別於政府向獲聘超過1年的臨時職員發放約滿酬金的一般做法)。

我在2003年5月12日公開聆訊席上，曾提及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利用儲備，為不獲撥款的活動提供經費。行政管理委員會一向按此原則動用儲備，實際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2002年10月24日議決，將會利用儲備承擔日後專責委員會的運作經費，藉以減輕政府的開支。行政管理委員會無意只為擁有儲備而預留款項。

請將上述額外資料轉交帳目委員會考慮。

秘書長



(馮載祥)

2003年5月23日